

JL【日本航空】航班取消/延誤作業辦法(變更授權編號及調整改票作業)

對象機票: 日航(131)本票

對象航班: 所有日航航班(含 JL*聯營航班及日本國內線)
以及開立於同票之他航班號航班(影響銜接時)

適用情況: 航班取消或延誤(30 分鐘以上)

開票日期: 不限

航班日期: 不限

辦法適用期間 : 01OCT24 起

機票處理方式:

1. 免費更改一次。可改期至取消/延誤航班的前後 7 天。行程中未受影響的航班可一併更改。換票時請於 EN-BOX 開頭輸入 INVOL 24SHJL8Y3 以及受影響的航班號碼。

例 : "INVOL 24SHJL8Y3 JL802/10DEC24" 。

2. 原 RBD 客滿改訂較高 RBD 時須補收價差。

特殊情況: 當日或前一日突發性的航班異動(例如颱風),#更改為日航正班機時可改訂較高 RBD 不收價差(限同 Cabin)。但更改為聯營航班或是與取消/延誤航班一併更改的未受影響航班仍須補收價差。

3. 選擇替代航班原則

*可變更途經路線。但不可變更出發或目的地城市。

*東京,大阪及名古屋線如原訂航班為日航正班機,不可更改為聯營航班。

*東京,大阪及名古屋以外路線替代航班優先順序:

日航正班機 ~寰宇一家航班(含 JL*) ~其他聯營航班 ~票規適用航班

4. 退票免收手續費,含不可退票之票種。請於 Waiver Code 欄位輸入 24SHJL8Y3。曾以 24SHJL8Y3 改期的機票不再適用免收退票手續費。如已部分使用,請勿自行退票,須於 BSPlink 提出申請由日航辦理。

退票受理期限:全程未用為開票日起一年又 30 天; 部分使用為出發日起一年又 30 天。

5.如航班 NO-SHOW,退票時可免除退票手續費,但仍須收取 NO-SHOW 罰金。票規為不可退票或是未規範 NO-SHOW 相關罰則的票種則一律扣除台幣 2000 元後退還餘額。